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1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975.88万美元	202.38万元人民币	是	是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927.64万美元	5,166.09万元人民币	是	是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975.88万美元	2,930.33万元人民币	是	是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2,930.33万元人民币	是	是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075.88万美元	223,674.11万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人民币）	261,364.3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子公司飞机租赁提供担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拟分别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SPV公司（作为出租人及债权人）续租飞机用于生产经营，并就每架飞机签署《Amendment and Extens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续租协议"）。海航控股作为各续租协议项下的联合承租人（非飞机实际运营方）为上述子公司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各子公司分别向海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共计涉及7架飞机，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出租方）	飞机MSN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1	福州航空	国银航祥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167	3,975.88	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2	乌鲁木齐航空	国银航通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168	3,975.88	
3	乌鲁木齐航空	国银航通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170	3,975.88	
4	乌鲁木齐航空	国银航通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172	3,975.88	
5	长安航空	国银航昌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171	3,975.88	
6	祥鹏航空	国银航鹏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173	4,037.94	
7	祥鹏航空	国银航鹏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0174	4,037.94	

2.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长安航空因融资需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航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60%，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吴建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99847528B		
成立时间	2014-06-12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A地块7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旅游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飞行训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96.58	209,537.86
	负债总额	380,748.05	384,961.86
	资产净额	-163,151.48	-175,424.00
	营业收入	206,395.07	247,466.01
	净利润	12,272.52	-12,835.86

（二）乌鲁木齐航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70%，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按照实缴计算权益比例，海航控股持有权益比例为84.02%。		
法定代表人	张德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5165085		
成立时间	2014-05-15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孔雀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791.77	231,823.50
	负债总额	498,253.93	426,906.54
	资产净额	-180,462.16	-195,083.04
	营业收入	264,366.65	290,281.78
	净利润	14,620.89	-953.85

（三）长安航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71.3395%，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7129%，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476%。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47957T		
成立时间	2000-10-23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注册资本	400,360.05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钟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049.94	843,316.73
	负债总额	508,678.10	503,528.45
	资产净额	345,371.84	339,788.28
	营业收入	219,319.55	280,001.88
	净利润	5,567.96	-1,689.97

（四）祥鹏航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86.6816%，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3184%。按照实缴计算权益比例，海航控股持有权益比例为90.75%。		
法定代表人	伍晓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0444704P		
成立时间	2004-06-10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注册资本	349,582.706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092.88	1,631,186.24
	负债总额	2,157,145.36	2,086,799.01
	资产净额	-452,052.48	-455,612.77
	营业收入	656,453.24	821,304.16
	净利润	3,560.29	-61,663.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州航空租赁协议

1.被担保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3.担保事项：公司和福州航空共同与国银航祥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Amendment and Extension 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续租一架737-800飞机（MSN：60167）。福州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福州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金额：3,975.88万美元。

5.保证期间：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

（二）乌鲁木齐航空租赁协议

1.被担保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3.担保事项：公司和乌鲁木齐航空共同与国银航通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Amendment and Extension 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续租三架737-800飞机（MSN：60168、MSN：60170、MSN：60172）。乌鲁木齐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乌鲁木齐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金额：11,927.64万美元。

5.保证期间：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

（三）长安航空租赁协议

1.被担保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3.担保事项：公司和长安航空共同与国银航昌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Amendment and Extension 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续租1架737-800飞机（MSN：60171）。长安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长安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金额：3,975.88万美元。

5.保证期间：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

（四）祥鹏航空租赁协议

1.被担保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3.担保事项：公司和祥鹏航空共同与国银航鹏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Amendment and Extension 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续租两架737-800飞机（MSN：60173、MSN：60174）。祥鹏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祥鹏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金额：8,075.88万美元。

5.保证期间：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

（五）为长安航空融资授信担保

1.合同签署主体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长安航空（主债务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及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 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各控股子公司飞机引进及融资的必要担保，被担保的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1,364.33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4.9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1,364.33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4.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6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和黄培国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第1、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5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696"，投票简称为"宗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10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1）。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汪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坚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侯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邬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提案1.00-2.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需采用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黄梦丹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6日

至2026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